

資料文件

資助學校校長及教師的退休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修訂《教育條例》的建議，為政府執行現行資助學校校長及教師的退休政策提供法律依據。

背景

2. 資助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均是根據有關《資助則例》的條文管理及營辦。《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訂明下列規定：

- (a) 教師須於年屆六十歲的學年完結時退休。
- (b) 儘管(a)節有所規定，倘教師獲校董會推薦，並提交證明其健康良好的醫生證明書，則署長可准許該教師於年屆六十歲的學年完結後，繼續留任一個學年，以及在此之後可以繼續申請留任，每次為期一個學年，直至該教師年屆六十五歲的學年完結為止。

《小學資助則例》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亦載有類似條文。

3. 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所資助中學的校長及一位校董，代表該校校董會要求高等法院作出聲明，宣布《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有關教師須於年屆六十歲退休的條文與《教育條例》有所抵觸。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宣判，《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的規定對資助中學校長沒有約束力。這項裁決相信亦適用於資助小學及資助特殊學校的校長。(詳情請參閱附錄)。

4. 為使當局能執行有關的退休政策，現建議修訂《教育條例》，以便賦予該政策法律效力。

論據

5. 為教師及校長設定退休年齡，旨在確保員工的正常流動，使教師隊伍得以不時更新，為學校引進新的思維；同時亦符合員工對職業前景的合理期望。

6. 由於資助學校獲公帑資助，故把退休年齡訂為六十歲，與公務員的退休年齡運作一致。再者，根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進行的附帶福利調查，接受調查的本港公司中，有 78% 表示轄下僱員的正常退休年齡亦是六十歲。因此，建議的資助學校校長及教師的退休年齡，與社會上的一般正常退休年齡是一致的。

7. 六十歲退休這項政策，已載列於《資助則例》多年，並普遍為資助學校校長及教師所接受。在特殊情況下，加上能夠提供健康證明，教育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有關校長或教師延任至六十五歲，惟須每年作出檢討及給予批准。署長在審批延任申請時，會考慮校董會的建議，以及有關校長或教師的才能和工作表現。署長亦會考慮校董會支持該名校長或教師申請延任所提出的任何理由，包括招聘方面是否有困難；因未能預料的情況以致空缺無法在指定時限內填補；以及在安排接任人方面出現問題等等。署長會根據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8. 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的法庭裁決，當局打算修訂《教育條例》，把現行在《資助則例》中所載的退休政策及讓教師或校長在特殊情況下延任的既定安排，納入法例內。

建議

9. 我們將建議依照下列的方向在《教育條例》中加入新的條文：

- (a) 資助學校的教師/校長須於年屆六十歲的學年完結時退休，獲署長書面批准延任者除外；
- (b) 年滿六十歲或以上的人士，均不得在資助學校出任教師/校長，獲署長書面批准者除外；及
- (c) 有關上文(a)項的規定，署長可批准年屆退休年齡的資助學校教師/校長繼續留任，最長為期五年，直至該教師/校長年屆六十五歲的學年完結為止。是項延任須按年予以檢討和給予批准。

徵詢意見

10. 本文件提交各委員審閱，請就建議內容提出意見。

教育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法庭判決摘要

教育條例第 55 條保障了校長的任期；第 56 條則提供了教育署長可以撤回批准校長的理由。《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規定校長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法庭在判決中指出，《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與第 55 條有關保障校長任期的條文有所牴觸。判決裁定《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是一間學校的校董會對教育署署長的承諾，作為獲得資助的其中一個條件。在合同相互關係的法律原則下¹，該承諾對校長（最少對於退休年齡而言）沒有約束力。這項裁決，導致教育署長不能根據《教育條例》第 56 條所列出的理由去執行《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的要求。

¹ 合同相互關係的法律原則之運作大約如下：一個合同的甲方(即學校的校董會)不可破壞他對乙方(即校長)的有關責任(即任期的保障)即使他曾與丙方(即署長)達成協議(即要求校長 60 歲時退休)。因為該協議將導致甲方不能承擔對乙方的責任。如該協議是校長與校董會作為協議的雙方則情況將不相同。